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0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2020年4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网下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询价配售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tcm.sse.com.cn/qm>)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02元/股(不含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4月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0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3日(T-3日)13:30:02:65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前期到后期剔除4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408.9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申报总量33,977.61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价格、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拟按此价格在2020年4月9日(T日)在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4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因此,不得按照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价格水平,市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7.16倍(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

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9.55倍(每股收入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4.85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6.46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①1.45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32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1.43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1.3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2020年4月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值、市销率、市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18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2019年三季度净利润(亿元)	对应静态市盈率
4063.T	信创电子工业	2,691.74	861.22	3.13	1,577.79	1.71
3436.T	SUMCO	247.18	194.80	1.27	194.77	1.27
WAF.FD	Siltronc	151.32	113.77	1.33	58.68	2.58
6488.TWO	环球晶	346.31	129.56	2.67	99.16	3.49
6182.TWO	合晶	31.26	20.21	1.55	21.44	1.46
00219.SH	中环股份	422.51	137.56	3.07	138.93	3.04
平均值	-	-	-	2.17	-	2.26

注1:市值为2020年4月3日数据,可比公司市值、营业收入均以人民币计;

注2:可比公司2019年三季度净资产数据为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数据。

数据来源:Bloomberg、Wind

本次发行价格为3.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发行后市净率为9.55倍,高于可比公司信创电子工业、SUMCO、Siltronc、环球晶、合晶、中环股份的同期平均市净率;

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三季度净资产发行后市净率为1.34倍,低于前述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净率。除总体上市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

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发行日报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如参与申购,申购价格高于发行价格任何协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市场化询价中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5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89元/股和62,006.82万股计算,新股发行数量预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1,206.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67.5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438.9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分为“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发行对象(网上及网下合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认购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7.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本次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不得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核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及承销协议向网下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并申购的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他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的;

(5)其他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1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他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的;

(5)其他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30号)文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明确:“按照临时会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按照临时会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按照临时会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2019年11月1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第45次审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45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2020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30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

(四)发行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同意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2020年1月16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及拟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潜在战略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或大型投资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拟认购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或大型投资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海通证券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九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4股以上,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的规定,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海通创新证券投资(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类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31,003,410股。因海通创投跟投认购量与最终发行规模不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海通创投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合计为3,200.00万元(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投资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证券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3,219.20	3,200.00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	3,219.20	3,200.0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最终认购股数2020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基于上述,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硅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主体为其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

3.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75.00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或大型投资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0
合计	-	-	44,975.00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4.本次共有4项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6,020,460股,其中本次保荐机构和核心员工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9,301,020股,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为主体资格

1.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6331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法定代表人 邵黎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

注册资本 1,110,229.6194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营业期限 1996.04.09-2066.04.08

经营范围 研发及制造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

控股股东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上海国际集团下属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张强(董事长)、王珏(总经理)

经核查,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虹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法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华虹集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虹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持有华虹集团81.34%的股权,联和投资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联和投资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华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华虹集团是国家“909”工程的成果与载体,是由国有独资企业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超过111亿元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虹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和合作的主要内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